

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1执恢5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常一
住安徽省怀远县

牛，汉族。

被执行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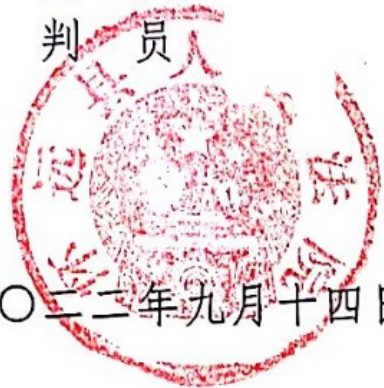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常一与被执行人常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（2020）皖0321民初4984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4月14日以（2021）皖0321执158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

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绿地迎宾城二期6号楼1单元7层01072室房屋（产权证号：/）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常一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绿地迎宾城二期6号楼1单元7层01072室房屋（产权证号：/）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书 记 员